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7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静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

三、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经认真审核，我们就公司拟实施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规范运作》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旨在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1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2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2 月 19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8 号 C6 幢 3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

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77	和邦生物	2024/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2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30-4:30。

（三）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8 号 C6 幢 1 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 8 号 C6 幢；邮政编码：610091；

联系电话：028-62050230；传真：028-62050290；

联系人：蒋思颖、裘泉。

（二）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8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为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推出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为充分征求公司员工意见，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就该事宜进行表决。

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职工代表 100 人，实到 100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一致认为：《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旨在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100 人，占到会职工代表的 100%；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6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小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和价值认可，公司拟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 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即自 2024 年 1 月 24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止。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资金不足购买 100 股股票视为达到回购的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亦即回购期限自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2、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4.00 亿元，以回购价格上限 3.50 元 / 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14,285,714 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 1.29%；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2.00 亿元，以回购价格上限 3.50 元 / 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7,142,858 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 0.65%。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即不超过 3.50 元 / 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若按照本次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 2.00 亿元和上限人民币 4.00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为 3.50 元 / 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则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资金下限测算		按回购资金上限测算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57,142,858	0.65%	114,285,714	1.2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831,250,228	100.00%	8,774,107,370	99.35%	8,716,964,514	98.71%
股份总额	8,831,250,228	100.00%	8,831,250,228	100.00%	8,831,250,228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的影响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24,860,959,991.3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778,680,624.34 元，资产负债率 17.85%，流动资产 10,349,534,611.49 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4.00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61%、2.02%、3.86%。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以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含）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部分股份有利于维护公司二级市场价格，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

本次实施回购股份，回购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含），在可预期的回购价格区间内，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同时，公司回购股份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公司股票上市的基本条件为原则，回购后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十）、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董事会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控的行为。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四川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

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和用途等；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4）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案；

（5）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21 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规章制度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等因素，公司将变更 2021 年部分回购股份的用途，由原用途“50%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变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除回购股份用途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三、审议通过《＜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曾小平先生、贺正刚先生、王军先生、秦学玲女士、陈天女士和李进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四、审议通过《＜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

董事曾小平先生、贺正刚先生、王军先生、秦学玲女士、陈天女士和李进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等；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过户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可转债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6、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董事曾小平先生、贺正刚先生、王军先生、秦学玲女士、陈天女士和李进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5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8,000.00 万元到 148,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232,680.89 万元到 252,680.89 万元，同比下降 61.12%到 66.38%。
- 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23,000.00 万元到 143,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232,147.52 万元到 252,147.52 万元，同比下降 61.88%到 67.2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8,000.00 万元到 148,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232,680.89 万元到 252,680.89 万元，同比下降 61.12%到 66.38%。

2. 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23,000.00 万元到 143,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232,147.52 万元到 252,147.52 万元，同比下降 61.88%到 67.21%。

（三）本业绩预告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0,680.8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75,147.52 万元。

（二）2022 年度每股收益：0.4377 元 / 股。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及市场变化的影响，公司部分产品市场价格同比下降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证券代码：603077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零二四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1、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能否达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有关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实施 方案等内容属于初步确定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3、若员工最终认购金额较低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

4、本员工持股计划与持有人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合同尚未签订，本员工持股计划尚未收到入资款项，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全体员工自愿参与，总人数不超过 7211 人，其中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0 人。

3、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总额 1.60 亿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或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

任一持有人在任一时间点所持有本公司全部存续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在任一时间点全部存续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4、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设立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 106,086,829 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以下价格中的较高者：

（1）1.50 元 / 股；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即 1.15 元 / 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定价在参考回购成本、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及公司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同时兼顾合理的购入成本实现对参与人员的激励作用，旨在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综上所述，该定价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且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且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完成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7、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8、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经过股东大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已满足实施条件。

9、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本次制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

（一）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

（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

（三）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更灵活地吸引各种人才，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一）持有人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

（二）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或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的其他员工。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全体员工自愿参与，总人数不超过 7211 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 人，分别是曾小平、贺正刚、王军、秦学玲、陈天、李进、陈静、卢丹、龚嵘鹏、蒋思颖，合计认购份额约为 2,400.00 万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 15.00%，其他员工合计认购份额约为 13,600.00 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 85.00%。

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约 1.60 亿元，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员工的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认购份额上限（万元）	占总份额比例
1	曾小平	董事长、总经理	240.00	1.50%
2	贺正刚	董事	240.00	1.50%
3	王军	董事、财务总监	240.00	1.50%
4	秦学玲	董事	240.00	1.50%
5	陈天	董事	240.00	1.50%
6	李进	董事	240.00	1.50%
7	陈静	监事会主席	240.00	1.50%
8	卢丹	监事	240.00	1.50%
9	龚嵘鹏	职工代表监事	240.00	1.50%
10	蒋思颖	董事会秘书	240.00	1.50%
11	其他员工		13,600.00	85.00%
合计			16,000.00	100.0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参与人员以及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出资额对应的份数为准。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

（一）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或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约 1.60 亿元（最终以股份过户时结算为准，多退少补）。持有人应当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未按时缴款的，该持有人则丧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定价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 106,086,829 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以下价格中的较高者：

（1）1.50 元 / 股；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即 1.15 元 / 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定价在参考回购成本、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及公司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同时兼顾合理的购入成本实现对参与人员的激励作用，旨在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综上所述，该定价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且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份额的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资总额约 1.60 亿元（最终以股份过户时结算为准，多退少补），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

任一持有人在任一时间点所持有本公司全部存续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在任一时间点全部存续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且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完成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本计划账户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处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依据锁定期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的对应权益（需扣除税费（如有）分配至持有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红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及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分红，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要求

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可解锁股份数量与锁定期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挂钩，考核要求及对应解锁比例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解锁比例	100%	0%

若持有人对应考核期内计划解锁的份额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锁 的，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按照认购份额净值与